

入学、录取和注册 规则



UNIVERSIDAD
NEBRIJA

前言

根据西班牙《宪法》第27条的规定，内布里哈大学享有大学自治权，这意味着其有权在法律规定的框架内通过其内部规章。根据这项宪法规定，《大学制度组织法》承认大学享有管理学生录取制度等自治权。

内布里哈大学学生的入学、录取、注册规定是学生获取学生身份的程序。一旦获取学生身份，学生便能根据《学生总则》¹的规定，行使该身份带来的权利与义务。

第一章 一般条款

第1条 目的与定义

本规则的目的是根据《学生总则》规定，确立学生在入学、录取及注册受第822/2021号皇家法令管理、由内布里哈大学教授的任一官方学士、硕士、博士学位课程时应遵守的要求和程序。[第822/2021号皇家法令于2021年9月28日颁布，对大学教学和教学质量保障程序的组织进行了规定。](#)

本规则分为以下三个部分：

- ▶ **入学**：在西班牙大学学习大学官方课程的必要条件集合。满足这些条件是注册本校的先决条件。
- ▶ **录取**：即内布里哈大学将本校提供的大学教育名额分配给符合入学要求的申请者的过程。各学位课程的录取根据内布里哈大学制定的程序进行，依各专业检验备忘录通过的要求和标准而有所不同。
- ▶ **注册**：被内布里哈大学录取者获得学生身份及相应权利和义务的过程。注册应每学年更新。按照内布里哈大学规定的程序，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学校设立的相应费用即可完成注册更新。

第二章 入学内布里哈大学

第2条 学士学位课程入学要求

1. [2014年6月6日颁布的第412/2014号皇家法令确立了大学官方本科课程录取程序的基本规章](#)。根据该皇家法令的规定，拥有高中学历并通过大学入学考试的学生可申请进入大学本科学习。
2. 根据本校入学规章，有以下情况者无需通过西班牙大学入学评估考试（EVAU）：
 - ▶ 参加2020年12月29日第3/2020号组织法（修订了2006年5月3日颁布的第2/2006号教育组织法）规定的高中教育体系课程，在该课程引入前的课程中有未通过高中科目，并按照旧教育体系课程学习这些科目的学生。
 - ▶ 在2015—2016学年获得高中文凭，但在该学年结束时未进入大学学习的学生。在这两种情况下，如学生不参加大学入学评估考试，则将高中毕业成绩作为大学本科官方课程的入学成绩。
3. 以下学生也可申请进入本科阶段学习：
 - a) 持有欧洲高中文凭或国际高中文凭的学生。
 - b) 持有由欧盟成员国或其他根据对等原则签署过相关国际协议的国家的教育系统颁发的高中教育或高中毕业文凭或学历的学生。
 - c) 持有由未根据对等原则签署过国际高中文凭互认协议的非欧盟成员国教育系统颁发，但已经过西班牙教育系统高中毕业文凭对等认证的文凭或学历的学生（不影响[2014年6月6日确立大学官方本科课程录取程序基本规章的第412/2014号皇家法令](#)第4条的规定）。
 - d) 持有西班牙教育系统颁发的高级职业培训技师、高级造型艺术与设计技师、高级体育技师官方文凭，或持有与前述学历做过同等认证或对等认证的文凭或学历的学生（不影响[2014年6月6日确立大学官方本科课程录取程序基本规章的第412/2014号皇家法令](#)第4条的规定）。
 - e) 持有由欧盟成员国或其他根据对等原则签署过适用国际协议的国家的教育系统颁发，且不同于西班牙教育系统颁发的高中毕业、高级职业培训技师、高级造型艺术与设计技师、高级体育技师同等文凭或学历的文凭或学历的学生，如满足上述成员国对进入本国大学学习的学术要求。

1 [学生总则](#)

- f) 通过25岁以上大学入学考试的人员。
- g) 借由工作或专业经验认证通过40岁以上官方本科入学考试的人员。
- h) 通过45岁以上大学入学考试的人员。
- i) 持有大学官方本科、官方硕士或同等学历的学生。
- j) 持有由大学教育旧制获得的大学官方学历[如大学文凭 (Diplomado)、建筑技术师、技术工程师、本科文凭 (Licenciado)、建筑师、工程师等]或同等学历的学生。
- k) 曾在西班牙或国外攻读过部分大学课程的学生，或已在国外完成大学学业但尚未在西班牙进行学历对等认证、希望在西班牙大学继续深造的学生。这种情况下，内布里哈大学必须至少在其注册学位课程内承认30个ECTS学分。
- l) 在[2020年12月29日第3/2020号组织法 \(修订了2006年5月3日颁布的第2/2006号教育组织法\)](#)颁布前，根据西班牙教育旧制规定可以进入大学学习的学生。

第3条 硕士学位课程入学要求

根据[2021年9月28日规定大学教学和教学质量保障程序组织的第822/2021号皇家法令](#)的规定，进入官方硕士课程学习需要满足以下条件：

- a) 持有西班牙大学官方学历，或持有由欧洲高等教育区内的高等教育机构颁发、使持有者在颁发国有资格读研的学历 (需提供相关证明)。在满足第18条规定条件的前提下，正在学习硕士课程的学生可以有条件地攻读硕士学位。
- b) 在欧洲高等教育区以外的教育系统获得学位，无需进行学历对等认证，但经证明其教育水平与西班牙大学相应的官方学历相当，且持有者有资格在学历颁发国凭该学历读研。由该途径入学绝不表示相关人员持有的上个学历已经过学历对等认证，也不表示承认该学历具有除读研资格以外的其他效力。

申请人的大学学位应与相应教学计划检验备忘录规定的某个知识领域相关，除非其中未作规定。

第4条 博士学位课程入学要求²

根据[2011年1月28日管理官方博士课程的第99/2011号皇家法令](#)第6条规定，进入官方博士课程学习需要满足以下条件：

- a) 持有西班牙官方学士学位或同等学历，以及西班牙官方硕士学位或同等学历，且在本科和硕士阶段学习中至少修满300个ECTS学分。
- b) 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也可入学：
 - a. 根据[2021年9月28日规定大学教学和教学质量保障程序组织的第822/2021号皇家法令](#)，持有有读研资格的西班牙或欧洲高等教育区其他成员国大学官方学位，在所有大学官方课程中已通过至少300个ECTS学分，其中至少有60个硕士学分。
 - b. 持有西班牙官方学士学位，根据欧共体法律规定，学位持续时间至少为300个ECTS学分。此类学位持有者必须参加[2011年1月28日第99/2011号皇家法令](#)第7.2条提到的强制性补充课程，除非相应学士学位的教学计划已包含研究相关学分，其教育价值等同于硕士课程的研究类学分。
 - c. 参加医学专业相应入学考试成功获得教育名额后，在健康科学专业官方学位项目中至少通过两年的课程并获得积极评价的大学文凭持有者。
 - d. 持有国外教育系统颁发的学位，无需进行学历对等认证，但经本校确认其教育水平与西班牙大学官方硕士学历相当，持有者有资格在学历颁发国凭该学历读博。这样的录取方式绝不表示相关人员持有的上个学历已经过学历对等认证，也不表示承认该学历具有除读博资格以外的其他效力。
 - e. 已持有在大学旧制下获得的西班牙博士学位。
 - f. 根据[2022年10月18日颁布的第889/2022号皇家法令](#)，持有已对应到西班牙高等教育资格框架3级水平的大学官方文凭。该皇家法令确立了对国外教育系统的大学教育进行学历对等认证、学历同等认证、学历认可的条件和程序，规定了将属于学术旧制的大学官方文凭与西班牙高等教育资格框架级别进行对应的程序。

第三章 特殊入学情况

第5条 40岁以上入学要求

2014年6月6日确立大学官方本科课程录取程序基本规章的第412/2014号皇家法令对40岁以上人士的大学入学考试做出了规定。

根据该皇家法令第14条的规定，仅限具有某课程相关工作或专业经验，凭现有学历无法通过其他途径进入大学学习，且在学年开始的日历年年满或已年满40周岁的申请人通过这一途径进入大学学习。

通过该入学考试不授予任何学位或学历，仅对进入内布里哈大学相应专业学习有效。

a) 考试结构：

针对40岁以上人士的大学入学考试采用认证工作及专业经验的方式。考试分为两个阶段：经验评估阶段和个人面试阶段。将组建评估委员会进行评分。

评估委员会将由负责学术管理的副校长（或获委派人）、考试专业院长（或获委派人）、负责招生的系主任（或获委派人）及一名该系代表（担任秘书）组成。

1. 专业经验评估阶段：

本阶段包括根据要求的入学条件，检验申请人是否具备与申请本科专业相关的职业或工作能力，并相应评分。

评估委员会应采用以下标准评估申请：

- 工作或专业经验（最多七分）：申请本科专业相关专业领域内的工作资历。
- 教育（最多两分）：与申请本科专业相关的课程。
- 其他优势（最多一分）。

不对无法提供充分证明的简历内容进行评估。

为确定申请人的经验是否足以使其有资格入学，并酌情被具体课程录取，有必要评估其经验证明文件。这些文件包括：

- 职业生涯报告
- 由获得工作经验的公司出具的证明，具体说明开展的活动及开展活动的时间范围。
- 简历所列全部事项的证明文件。

2. 个人面试阶段

面试时间不超过二十分钟，旨在评估申请人对于想就读的大学课程是否足够成熟、足够适合，确定申请人是否具备能使其成功完成学业的基本知识。院长将在相关学术系部指定一人主持面试。

申请人须在第一阶段至少得到五分才能参加面试。

b) 入学考试最终成绩

入学考试最终成绩为第二条所述两阶段得分的算术平均数，介于0到10分之间，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评估委员会将撰写最终报告，内容包括两阶段的评估情况和最终得分。

第四章 录取官方本硕博学位课程

第6条 录取本科学位课程

以下人员应申请录取内布里哈大学：

- 欲首次注册本校官方本科课程者。
- 已开始大学官方课程学习，欲转专业或转学者。
- 已在内布里哈大学开始官方课程学习，欲兼修其他专业者。
- 在原专业因学术原因未达到继续就读要求，欲换专业开始学业者。
- 欲在两学年未注册后复学者。

所有申请人都应在注册前证明自己满足大学入学要求，本规则及其他适用规章规定的有条件注册情况除外。

6.1. 递交录取申请的方式和期限

录取申请应按照本校就各学年、各项目规定的期限和方式提交。

6.2. 本科录取必备文件

所有学生都必须提交的文件：

身份证、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

取决于学生入学途径的必交文件：

1. 参加并通过大学入学考试的高中毕业生：

- a) 大学入学考试合格卡。
- b) 由考试大学秘书处盖章的转学籍缴费证明。如果是带安全验证码的电子版大学入学考试合格卡，则不必提交此文件。

2. 在2016年12月22日关于按旧教育体制开始高中教育的学生（2015/2016和2016/2017学年）的[第ECD/1941/2016号法令](#)（过渡条款）规定范围内的学生。

- a) 高中成绩的官方学术证明，注明获得成绩的学年和适用教育法规。

3. 来自旧教育体制的学生（高中毕业生 1990年10月3日[第1/1990号组织法](#)；1970年8月4日[第14/1970号法律](#)，及此法颁布前的教育计划）。

- a) 大学入学考试合格卡。
- b) 成绩手册。
- c) 成熟度考试卡（如适用）。

4. 持有欧洲高中文凭或国际高中文凭。

- a) 文凭或同等学历文凭。如文凭中不包含平均分相关信息，应提供包含该信息的官方学术证明。

5. 持有由欧盟成员国或其他根据对等原则签署过相关国际协议的国家的教育系统颁发的高中毕业文凭或学历。

- a) 由西班牙国立远程教育大学（UNED）或待定机构颁发、证明符合要求的证书。
- b) 大学入学考试成绩卡（如适用）。
- c) 授课语言非申请人母语的，提供授课语言B2水平（或专业要求的水平）证书。

6. 来自高级职业教育的学生：

- a) 文凭，或高级技术文凭的缴费证明（有效期不超过一年）。

7. 25岁以上入学大学，适用于凭现有学历无法进入大学学习，且在参加考试的日历年年满或已年满25周岁的申请人：

- a) 25岁以上大学入学考试合格证明。
- b) 由考试大学秘书处盖章的转学籍缴费证明。如果是带安全验证码的电子版证明，则不必提交此文件。

8. 40岁以上入学大学仅限具有某课程相关工作及专业经验，凭现有学历无法通过其他途径进入大学学习，且在学年开始当年10月1日前年满或已年满40周岁的申请人通过这一途径入学。

- a) 内布里哈大学根据[2014年6月6日确立大学官方本科课程录取程序基本规章的第412/2014号皇家法令](#)出具的积极报告。

9. 45岁以上入学大学：

- a) 45岁以上大学入学考试合格证明。

10. 持有博洛尼亚计划生效前及生效后取得的大学官方文凭（[2021年9月28日规定大学教学和教学质量保障程序组织的第822/2021号皇家法令](#)）：

- a) 文凭或文凭缴费证明（有效期不超过一年）。

11. 持有已完成对等认证的外国学历的学生：

- a) 完成对等认证的大学文凭
- b) 国外学校完成学业的平均分等价转换。
- c) 授课语言非申请人母语的，提供授课语言B2水平（或专业要求的水平）证书。

12. 因从其他西班牙大学转学申请录取的学生：

- a) 符合大学入学法律要求的官方证明。
- b) 转学籍的相应缴费证明。
- c) 适用情况下，对于学分承认申请，需提交已通过科目的官方教学大纲，由原大学盖章，或内布里哈大学在学分承认流程中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
- d) 根据[2003年9月5日确立欧洲学分体系 and 在全国范围内有效的大学官方学位评分体系的第1125/2003号皇家法令](#)，须提供已开始学业的官方学术证明，注明十分制平均分。如上述文件中已包含成绩信息，则不必提交此文件。

13. 国外学业得到部分承认的学生。此类学生须提交以下文件的翻译件，必要时进行官方认证：

- a) 由相应官方机构出具，证明已完成学业的级别和类型的学术证明，其中至少包含以下信息：已修科目、各科目学分或学时、成绩、评分表或评分标准。
- b) 待承认科目所属学位课程的教学计划或学科表，明确注明课程持续时间（以学年为单位）、所含科目，并盖有原机构印章，并/或在没有该文件时提供学分承认流程中要求提供的文件。
- c) 由原大学或原机构盖章的科目大纲，详细注明各科目课程内容、学分或学时，及/或内布里哈大学在学分承认程序中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
- d) 授课语言非申请人母语的，提供授课语言B2水平证书。
- e) 国外学校完成学业的平均分等价转换。

如与同一学生或其他学生相关的本校已有档案已经包含某份文件，则可免除该文件的提交义务。

为证明学生达到入学要求，内布里哈大学可以要求提供其认为必要的任何其他补充文件；也可以为履行主管当局规定的统计义务要求提供其他必要信息。

录取以下专业需提供补充文件：

14. 教育类学位（幼儿教育学士学位、小学教育学士学位）和体育活动与运动学士学位：根据[1996年1月15日关于未成年人法律保护的第1/1996号组织法](#)规定，提供无性犯罪证明。

此外，攻读小学教育教师学士学位须通过专门的入学考试。考试由马德里大区为此目的成立的委员会负责协调，旨在评估成功完成教学计划规定的教育活动所必需的知识、能力和技能。考试在各大学进行，可以有多次参加机会。

专门入学考试将按照委员会规定的要求进行。委员会将公布预报名和考试的时间安排及条件，以及对考试内容和评估标准的详细说明。根据[2006年5月3日第2/2006号教育组织法](#)第38条、[2001年12月21日第6/2001号大学法](#)第42.3条、[2023年3月22日第2/2023号大学系统组织法](#)第31.2条的规定，组织考试时要保证充分尊重平等、择优和能力原则，始终符合国家基本规章的规定。

专门入学考试引入前，在大学入学考试普通阶段的西班牙语语言文学考试中得到5分或5分以上，或小学教育专业最终录取分数为9分或9分以上，即视为通过考试。希望通过大学入学考试以外的途径进入大学的学生，必须获得6分或6分以上的录取分数。

类似地，对于各专业检验备忘录强制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入学也需要提供。

6.3. 录取必备文件的提交方式

一般而言，应该以本校规定的方式将录取文件交到招生部门，学校也可能允许提交电子版本。学生须在本校规定的期限内提供文件原件或公正过的副本，以完成注册手续。学生在录取期提供的信息、证明或文件如有错误、虚假或遗漏，将导致自本校知晓该事实起无法再继续行使权利，并进而导致已提交录取申请及录取名额取消，而不影响可能产生的刑事、民事或行政责任。

6.4. 录取考试

录取和预录取时，将按以下标准评估申请人，评分范围为0到10分：

► 成绩单

- 将评估申请人在上阶段学业中取得的成绩。

► 结构化个人面试

- 将根据申请人成功完成申请专业所需的经验、知识、技术技能、专业技能来评估其是否合适。还将评估其动机和态度，以及有助于其适应所选专业的其他个人素质。面试可以用授课语言进行。

► 申请人陈述书

- 申请人需自己撰写文件，陈述其申请动机和对申请专业的兴趣，以及其他任何申请人认为与选拔程序相关的个人情况。

如有必要，某些专业可以另外进行专门考试。考试可能具有淘汰性质，相应的教学计划备忘录会作出说明。此外，各教学计划备忘录将规定各项考试的权重比例。就大学本科课程而言，成绩单至少占60%的权重比例。

授课语言非申请人母语的，须提供相应语言的B2水平证书。

录取考试的评估应在整体策略的范围内进行。整体策略旨在了解申请人的特点，确定申请人是否具备足够的动机，以及必要的教育、知识、技能、能力、沟通技巧、课外活动和未来兴趣，以获得内布里哈大学专业录取。

根据第882/2021号皇家法令第15.3条的规定，各专业须将5%的名额留给认定残疾程度至少为33%的学生，以及因个人残疾情况需要长期教育支持，在之前学业中依据上述皇家法令的规定，需要资源和帮助才能完全实现教育融合的学生。

第7条 录取硕士学位课程

以下人员应申请录取内布里哈大学：

- 欲首次注册本校官方硕士课程者。
- 已开始大学官方硕士课程学习，欲转专业或转学者。
- 已在内布里哈大学开始官方硕士课程学习，欲兼修其他专业者。
- 在原专业因学术原因未达到继续就读要求，欲换专业开始学业者。
- 欲在两学年未注册后重新开始硕士学业者。

对于不以ECTS学分计算的学位，硕士学术管理部将负责评估申请人提交的学习内容是否符合对规定教育背景的要求，并酌情设置必要的补充课程。为此，西班牙大学官方学位的学分应视为等同于ECTS学分。

要被内布里哈大学官方硕士课程录取，需要根据专业备忘录要求的语言水平和鉴定水平，提供专业授课语言的语言能力证书。

要被内布里哈大学官方硕士课程录取，需要根据各专业认证备忘录有关入学标准的规定，提供语言能力和等级证书。此外，还须在适用情况下满足各大学硕士检验备忘录规定的特定录取要求。

7.1. 递交录取申请的方式和期限

录取申请应按照本校就各学年、各项目规定的期限和方式提交。

7.2. 录取硕士课程必须提交的文件

要获得官方硕士入学资格，需要提交以下文件：

- 有效身份证件。
- 西班牙大学官方文凭或同等文件。
- 由欧洲高等教育区内的外国高等教育机构颁发的官方文凭，可在颁发国赋予官方硕士入学资格。
- 由欧洲高等教育区以外的外国教育系统颁发的官方文凭，未经过学历对等认证。这种情况下，入学条件是核实所完成学业与西班牙大学官方学位的教育水平相当，可在文凭颁发国赋予官方硕士入学资格。该程序绝不表示对上个学历进行了学历对等认证，也不表示承认该学历可用于读研资格以外的其他目的。
- 学业水平在文凭颁发国有读研资格的，必要时由完成学业的大学出具证明信。

- ▶ 用来申请硕士预注册的学业完成于国外高等教育机构的，文凭和学术证明都必须具有官方性质，由主管当局根据该国法律规定颁发。
- ▶ 为证明学生达到入学要求，内布里哈大学可以要求提供其认为必要的任何其他补充文件；也可以为履行主管当局规定的统计义务要求提供其他必要信息。

7.3. 录取和注册的具体标准

a) 录取中学义务教育和高中教育教师、职业培训、语言教学大学硕士的具体标准

各硕士专业将优先录取已修专业与硕士专业直接相关的学生，其次是专业相近的学生，最后是持有其他学位的学生。录取名额将按以下标准分配：

1. 名额会首先分给所学专业与硕士专业相关度最高的学生。然后按成绩单上的成绩对这些学生排序。
2. 其次，如专业还有名额，则分给所学专业与硕士专业中度相关的学生。然后按成绩单上的成绩对这些学生排序。
3. 再次，剩下的名额会给专业不相关，但通过了安东尼奥·德·内布里哈大学为测试学生能力而设计的专门考试的学生。这种情况下，将对学生按上述考试的成绩排序。

此外，根据1996年1月15日关于未成年人法律保护的第1/1996号组织法（经过修订的合并案文），这些学生还须提供无性犯罪证明。

选择外语（英语）专业的学生必须至少提供B2水平的英语证书。

b) 录取和注册其他学位课程的具体标准

学生注册的硕士与受监管职业从事资格挂钩的，将根据相应主管部的规定制定入学和录取标准。

在不影响上述规定的情况下，还将制定各学位课程检验备忘录批准的具体相关要求，包括相应语言水平的认证。

7.4. 录取必备文件的提交方式

一般而言，录取文件须提交至本校招生部门。学生须在本校规定的期限内提供文件原件或公正过的副本，以完成注册手续。学生在录取期提供的信息、证明或文件如有错误、虚假或遗漏，将导致自本校知晓该事实起无法再继续行使权利，并进而导致已提交录取申请及录取名额取消，而不影响可能产生的刑事、民事或行政责任。

7.5. 录取流程

录取和预录取时，将按以下标准评估申请人，评分范围为0到10分：

- ▶ **成绩单**
 - 将评估申请人在上阶段学业中取得的成绩。
- ▶ **结构化个人面试**
 - 将根据申请人成功完成申请专业所需的经验、知识、技术技能、专业技能来评估其是否合适。还将评估其动机和态度，以及有助于其适应所选专业的其他个人素质。面试可以用授课语言进行。
- ▶ **申请人陈述书**
 - 申请人需自己撰写文件，陈述其申请动机和对申请专业的兴趣，以及其他任何申请人认为与选拔程序相关的个人情况。

如有必要，某些专业可以另外进行专门考试。考试可能具有淘汰性质，相应的教学计划备忘录会作出说明。此外，各教学计划备忘录将确立各项考试的权重比例。

授课语言非申请人母语的，须提供相应语言的B2水平证书。

录取考试的评估应在整体策略的范围内进行。整体策略旨在了解申请人的特点，确定申请人是否具备足够的动机，以及必要的教育、知识、技能、能力、沟通技巧、课外活动和未来兴趣，以获得内布里哈大学专业录取。

根据第882/2021号皇家法令第18.6条的规定，各专业须将5%的名额留给认定残疾程度至少为33%的学生，以及因个人残疾情况需要长期教育支持，在之前学业中依据上述皇家法令的规定，需要资源和帮助才能完全实现教育融合的学生。

第8条 录取委员会

招生委员会是内布里哈大学的内部主管机关，负责对希望在本校开始本科和硕士学业的学生的录取申请做出决定。

委员会的构成经校长同意后确定。招生委员会将根据申请人在第二条所述两阶段得到的分数（评分范围为0到10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评估考试，将两个阶段的评估结果和分数写成报告，做出录取或拒绝申请人的决定。委员会还可根据各教学计划备忘录的规定，要求申请人提供其认为与评估决定相关的任何补充信息。

评估委员会应通过其内部运作规定。

第9条 录取博士

内布里哈大学可通过学术委员会，为具体博士项目的学生选拔和录取制定额外要求和标准。

录取博士项目可能附有参加特定补充课程的要求。

第一段提到的录取要求和标准，以及第二段提到的补充课程的设计，将在检验备忘录中说明。

第五章 本硕博官方学位注册流程

学生获得录取后将开始办理注册。

这一流程有好几个阶段，具体如下所述。

第10条 保留名额

学生获得录取后，在办理注册前应该先保留录取名额。保留名额需缴纳占位费，应按本校规定的金额和期限全额缴纳，对此不作要求的专业除外。

在总秘书处规定的日期缴费，并在该期限内完成注册手续，申请人在本校的录取名额便得到了保证。除非最终不符合法律规定的入学要求，占位费不予退还。如因不可抗力的个人原因导致学生无法参加相应学术项目，也将考虑退还已缴金额。此外，大学因学生人数未达班级最低人数或特定规章规定的其他理由，决定不开始项目授课的情况，也将退还申请人已缴费用。

第11条 注册

希望在本校办理学术注册的已占位申请人须按以下步骤在规定期限内办理：

1. 提交文件：证明其符合西班牙大学法律规定的要求，以便能开始相应学业。
2. 办理自动注册（ATM）：这项服务允许录取学生在规定期限内，通过本校网站完成所有学术、经济和行政手续，以便完成注册手续。为此，学生在收到录取通知书时，还会收到办理此手续所需的登录密码和个人密码。成功完成此流程后，申请人将获得内布里哈大学学生身份。
3. 须在本校规定的期限内缴纳相应学术费用。

第12条 注册期限

注册应在总秘书处规定的日期完成。

特殊情况下可破例接受该期限外的注册。但期中考试通知一旦发布或项目开始一个月后（教学计划中不包括期中考试的学位课程），便绝不会再接受注册。

第13条 本硕博注册学分上下限

学生应按《学生总则》规定的注册学分上下限注册。

第14条 注册变更

注册变更应理解为不改变专业和授课模式的学生注册变更。

注册完成后，学生可以在授课开始前进行变更。特殊意外情况下，如有正当理由，院长可在上述期限后批准注册变更。但期中考试通知一旦发布或项目开始一个月后（教学计划中不包括期中考试的学位课程），便绝不会再接受变

更。变更将始终取决于学生选择的班级是否有空余名额，以及学生所在的班级是否能保持授课要求的最低学生人数。课程秘书处相关部门将对此进行核实。如无法同时满足这两个条件，该部门可拒绝变更。

特殊情况下，也可在第二学期的前五天内批准更改注册。

不论变更哪种注册选项，都绝不表示学生有权申请退还已缴或待缴的任何款项。变更生效后，须支付相应金额（如有多出费用）。

涉及授课方式或专业的注册变更申请，请按《学生总则》³规定的程序进行。

第15条 承认科目

将按照相应规章规定的方式承认科目⁴。

第16条 有条件注册

因不满足入学相应专业的法律要求而有本条所述任一情况的学生，可自愿进行有条件注册，并自行承担责任。但无论何种情况，学生必须通过本校规定的录取考试。

只有在相应期限内达到各情况要求的条件，这种注册才算是决定性的，并具有完全学术效力。使学生注册具有完全学术效力的必要文件如有缺失，将由招生部门负责收取整理。

完成有条件注册申请表示申请人完全无条件接受以下条件及学术和经济影响：

- 学生在有条件注册期间享有与其他学生相同的权利和义务，但以下情况除外：
- 无法获得由内布里哈大学出具、显示截至目前的大学活动的任何成绩证明或大学文凭。
- 无法申请转学籍。
- 内布里哈大学应学生要求制定的所有文件都将注明该生的特殊学术情况（有条件注册）。

如学生最终未能在相应期限内达到规定条件，有条件注册将失去效力，本校将根据本规定中的条件依职权取消注册。注册最终取消后，学生必须离校，且不得向内布里哈大学要求任何形式的学术承认或经济补偿，以弥补因无法正式注册而造成的任何损失。

此外，内布里哈大学在有条件注册有效期间收取的注册费、教学管理费及/或任何其他名目费用将不予退还。

允许有条件注册的情况仅限以下几种：

1. 需提交以下文件的本科生或硕士研究生：

- a) 文件原件，如录取程序要求提交原件，但学生仅提交了相应文件的副本。
- b) 待认证文件。

最终文件的提交截止日期为课程开始后三个月。

2. 在国外教育系统获得学士学位、需进行学历对等认证入学西班牙大学系统的学生。

要在这种情况下进行有条件注册，学生须提交由接收申请的注册单位盖章的《教学中心或官方考试有条件注册单》，证明已在主管部开启学历对等认证程序。有条件注册有效期为一学年。

特殊情况下，下一学年也可接受有条件注册，但只有在核实并/或证明学历对等认证尚在等待结果时可以。

3. 有以下情况的申研本科生：

- a) 最多只剩9个ECTS学分和学士学位论文（TFG），下段所述情况除外。
- b) 与工程类和建筑类学士学位挂钩的硕士专业，则最多可剩30个ECTS学分，包括TFG在内。

这些情况下，相应院系的院长或主任须出具支持报告，说明在此情况下录取该生的理由，并由负责学术管理的副校长批准。

学生最多有一学年的时间来证明已获得相应文凭。此外，只有在获得文凭后才能参加硕士论文答辩。

教学计划与职业资格挂钩且明确要求在获得硕士录取前须完成本科学业的，则此方式不适用。

³ 学生总则

⁴ 学分承认和转移程序

第17条 由本校取消注册

1. 因学术原因取消注册：

学生未能在以上有条件注册相关条款规定的期限内证明自己满足适用规章规定的入学要求的，本校可依职权取消该生注册。

这些期限之后，本校可采取预防性措施，暂停向学生提供服务。服务暂停期间，学生将无法进行任何教学活动，如参加考试、接受评分或写作论文。本校应以合同一般条件的形式将此内容通知学生，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相关文件。除非总秘书处明确批准，提供相应文件后才能注册下一学年。

学生提供文件后将恢复服务。学生可按照本校规章的规定，根据项目主任的意见进行本质上在届时不受教学服务影响的教学活动，只要这些活动符合学位检验备忘录规定的学术要求。文件提交时成绩单已最终确定的科目，学生无论如何都无法再接受评分。

超过前项要求规定的期限后，本校可取消学生注册，学生将彻底失去学生身份。

适用情况下，学生将损失已缴款项，待缴款项则视为其对内布里哈大学所负债务。债务将因产生逾期利息（按适用官方利率计算）而不断增长。

2. 因经济原因取消注册：

未支付本校开具账单的相应款项的，本校也可依职权取消注册。

确认学生未支付相应款项或仍有部分未支付后，本校可采取预防措施，暂停向学生提供服务。服务暂停期间，学生将无法进行任何教学活动，包括参加考试、接受评分或写作论文。无论如何，本校应以合同一般条件的形式将此内容通知学生，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付款。

学生付款后将恢复服务。学生可按照本校规章的规定，根据项目主任的意见进行本质上在届时不受教学服务影响的教学活动，只要这些活动符合学位检验备忘录规定的学术要求。付款时成绩单已最终确定的科目，学生无论如何都无法再接受评分。学生缴纳的逾期账单款项将先用来支付逾期最久的款项。

此外，未支付相应款项或仍有部分未支付将产生以下影响：

- a) 注册取消后，学生将在适用情况下损失已缴款项，待缴款项则视为其对内布里哈大学所负债务。债务将因产生逾期利息（按适用官方利率计算）而不断增长。
- b) 科目取消注册后再进行注册的，将视学生在相应学年已经注册，因此将对其进行相应经济处罚。
- c) 不缴纳学年或学期注册费的，将无法注册下一学年或下一学期。内布里哈大学将要求偿还未偿债务，即便不再有后续注册。
- d) 对内布里哈大学负有债务的，将无法享受本校服务，特别是无法获得文凭和证书。学生缴费恢复注册后，将重新获得这些权利。

前项发给学生的要求，其规定的期限超过后，本校可取消学生注册，学生将彻底失去学生身份。

第18条 由学生取消注册

如学生取消或部分取消注册，将按照合同总则的规定处理，并将导致学生损失已缴纳的占位费、注册费，以及每月应付的学费分期付款。然而，如已一次性付款，本校将退还告知取消月份之后几个月的学费，或者不再继续收取学费分期付款。

其他条款

第一附加条款：性别平等

用阳性词指称人时，应理解为也指称女性。因此，Rector（校长）、Profesor（教师）、Secretario（秘书）、Presidente（主席）也指Rectora、Profesora、Secretaria、Presidenta，以此类推。

第二附加条款：生效和适用范围

本文件将于2023/2024学年生效。

唯一废止条款

以前的协议和规则，凡是与本规则规定相反或相抵触的，应予废止。仍然有效的条款将根据本规则解释和执行。

唯一最终条款

本《入学、录取和注册规则》执行过程中产生的问题由内布里哈大学负责解释或解决。